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

2025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程

（一标段）

合同文本



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发包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苏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2025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2025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刘桥镇苏池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补助和村自筹。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等所包含的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等所包含的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6日（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若特殊天气停工，按监理与业主代表签发的停工复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履约保证

承包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为58600元。（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其中：工期为3%，质量为3%，安全为2%，资料为1%，廉政为1%）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586000.00 元）；

其中：苏池村 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586000.00 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合同价中，财政补助资金金额为不超过审计价的95%（以实际拨付为准），剩余部分由村自行负担。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付款方式

镇级验收合格且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区级验收合格、工程完成结算审计且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财政补助资金的100%，剩余部分由村居自行负担并在区级验收日期后两年内付清。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由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价款的 10%）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共同发包人各执壹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共同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上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协议书顺序号。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承包人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下午5点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15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图纸。

1.6 交通运输

1.6.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施工现场已具备进场条件，经承包人现场勘察，并已综合考虑本标段现场土方平衡。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缺土或余土处理（含外运）等现场清理事项的费用已作为措施费计算在合同价款报价中，决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②发包人现场提供高压线路一处接驳点至红线范围内。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④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没收竣工资料保证金，本工程设竣工资料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工程所用混凝土一律按要求使用C30商品混凝土；工程所需土源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下午5：00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9)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均作为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调整。

10）承包人已仔细勘察并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杂土清运的工程量，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磊；

身份证号：32100219850911433X；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且每个月不少于2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总监请假，二天及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罚款2000元，第二次罚款4000元，第三次除罚款8000元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3%，质量履约保证金为3%，安全履约保证金为2%，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1%，廉政履约保证金为1%；提交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前。上述履约保证金分别的、共同的承担合同义务和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或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甲方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应退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缺陷服务期保证金，工程竣工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支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由 南通诚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工程的监理，负责施工进度、安全和质量监督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权限：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陆萍__；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根据工程规模和质监部门要求确定，本工程约定验收部位至少且必须包括基础、主体、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综合竣工验收。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罚款（10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人要求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技术处理（含地基处理、暗河清理、回填等）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处理方法在施工前必须获得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在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的前提下，出现质量缺陷的，参照通州高标准农田项目处罚标准进行追责处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7.1.3 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报表后三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每周五下午 5: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7日，以后在上月25日前提供；在每月25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罚款10000元，超过15天（含15天）工期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处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五罚款，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开工，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每拖延一天罚款10000元。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10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8. 变更

8.1 变更估价

8.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变更确定通知后14天内，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在结算审核时由有权有资质部门确定调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地同期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最高限价与中标价**的下浮系数下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00%。

8.1.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师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半月内完成。施工单位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施工单位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人工费结算不再调整，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人工费调整幅度预测，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 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合同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结算时只考虑以下因素调整，其余不作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缺项、漏项的；(2)招标人要求变更的；设计变更的；（3）发包人及监理均认可的现场签证。

10.2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交工验收后提交工程报告，验收不合格不予计量，不得支付工程款。

10.3 工程款支付

镇级验收合格且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区级验收合格、工程完成结算审计且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财政补助资金的 100%，剩余部分由村居自行负担并在区级验收日期后两年内付清。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由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

11. 验收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如承包人不按约定送交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资料），每推迟 1 天在竣工资料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超过 10 天未送交的竣工资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经业主或审计部门核查，工程量误差超过 5%（包含 5%）的，扣除 50%的竣工资料保证金；工程量误差超过 10%（包含 10%）的，扣除所有竣工资料保证金。本工程设竣工资料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提交，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竣工结算的审计单位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审核期为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六个月内。

12.2 竣工结算价的组成

竣工结算价=实际工程量*合同单价+相应措施费调整+设计变更+经招标人及监理认可的签证。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3%的工程款。

13.3 保修

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6.2.2 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扣罚款应由双方当场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扣罚额的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所有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1-3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6.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壹万元/次罚款。

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7.5条约定。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起罚款4000元。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200～2000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 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承包人投保内容： 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争议解决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 当采取第（1）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共同发包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苏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 包 方：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2025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道路（一标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渠道、渠系配套建筑物、机耕路以及签约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竣工时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终极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审计后）的10%，本工程质量保修金退还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区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两年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共同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保留对本合同修改的权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的施工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在合同外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刘桥镇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